

证券代码：920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在 2025 年度内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宝玉先生、魏宇先生因其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委员康永波女士因其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黄晓波女士（独立董事）、郭孟君女士（独立董事）和毕万利（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由会计专业人士黄晓波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季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25 年 1 月 16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2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5年9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年审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问题。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审议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议案，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

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与指导职能，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